

強盜得救

編五第集叢譯音編

言 序

親愛的朋友，這一本書，因着神的主宰，現在到了你的手裏，這並非毫無意思的，我願意你饒恕我的突兀，饒恕我叫你注意到你的靈魂問題。我請求你用謙卑的心，讀這一本書，好叫你明白神的救恩。我禱告神，用他自己的靈，和話，感動你的心，使你因為相信而得永生。

（書中所有章节都是引證聖經之言。）

強盜得救

我們現在要先讀兩段的經文。請大家看馬可十五章廿七到卅二節。這裏是說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事：「他們——就是釘主耶穌的人——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從那裏經過的人辱罵他，搖着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誚他。」

路加廿三章卅九到四十三節：「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他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人沒有作過

一件不好的事。」就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這兩段的聖經告訴我們以一個強盜臨死得救的故事。這是一個何等奇異的故事！強盜得救！我們都是以爲作強盜的人是應當沉淪的，這一種毫不畏死的囚徒是應當下最深的地獄，受最重的刑罰方可得救。乃是那些世上的善人所得的。強盜也可以得救麼？真的，強盜可以得救，因爲在這裏已經有一個強盜得救了。強盜臨終得救！我們都是想：人應當一生行善，慢慢的得救，得救是自己應當用工夫積年累月作成功的；豈有一生作強盜，作奸犯科，在臨死一轉眼之間，就可得救麼？真的，一生行惡，未嘗爲善，一信了主耶穌就立刻得救了。人能在一霎時之間，最短的時間內，——因爲信主耶穌就得救了。何等奇異的故事！何等奇妙的救恩！

主耶穌對這個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主耶穌在什麼地方，他

也在什麼地方。他得救了，不再沉淪了。我們現在要看，這個得救的人，到底是何等的人。

一 得救者的品性

他是一個「強盜」人而流於爲強盜，他的人格已經喪失完了。一個男兒最卑下的地位，無過於爲強盜了。他是一個強盜，他已經壞到一個男兒不能再壞的地步了。作強盜的人是何等的非法，——目無國法。是何等的怠惰，——不肯作工糊口。是何等的貪心，——圖謀別人的財產。是何等的殘忍，——因謀財而害命——殺傷人命。是何等的放蕩不羈，——不受任何的拘束。他偷竊人的東西，劫掠人的財物。這樣的人，照着人的眼光看，是絕對無望，不能得救的。

他作強盜，又罹着法網，被羅馬政府所拘捕，經過羅馬法庭的審判手續，定爲罪大惡極，應當處以極刑，釘之於十字架上。神的律法，是比人的律法，更爲尊嚴精

密許多的。許多的時候，人的法律，所不定爲罪的，所不能定爲罪的，神的律法，都將他們圈在罪裏，叫他們沒有話說。人的律法所定罪的，乃是人的行爲，不能及於存心。行爲發出，而爲人的律法所定罪的，他在神更嚴緊精密的律法的面前，更爲定罪無疑。他作強盜。他被羅馬的律法定爲有罪，處以死刑。這樣的人，尙能倖邀神的恩典麼？只看外面行爲，而不能誅心的人，尙定之爲罪，就鑒察人肺腑心腸，而又檢查人行事爲人的神，豈不更定之爲罪麼？這樣人的靈魂，豈不應當沉淪麼？

他不特被人稱爲強盜，被羅馬政府定爲有罪處死，就是在他自己的眼光中，他也是應殺無赦的。他對於他同釘的強盜說：『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路廿三章四十一節）。到這生死關頭的時候，他忘記了官府如何定他罪，人民如何譏誚他，他追思他一生的行爲，他就不禁的承認說，他的死刑是他所當受的，因爲他的行爲配得十字架的刑罰。此時他良心上的苦痛比他肉體

上的苦楚，更爲難堪。他因爲受了神的光照，自知罪惡，不能不如是承認。若按着人的眼光，和人的定規，這樣良心自疚的人，豈能有得救之望？似乎應當沉淪有餘了？

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照我們所讀馬可的經文，有三班人譏誚他。（一）行人，（二）祭司長和文士，（三）與他同釘的強盜。他們倆在十字架上，看見，聽見許多人譏誚主耶穌，他們也就隨夥譏誚。他乃是一個沒有脊骨的人，他看見別人如何非基督，反基督，他並不知有什麼理由，他不過就是隨風轉舵，看見衆人都如此譏誚，他就也隨便加入團體。他自己對於基督，應當也是沒有什麼深仇大恨，不過，他見大多數都已經非基督了，他就也人云亦云，盲從衆人謗瀆基督。非基督的人們應當沉淪，這是多人所想的。

但是，這個強盜卻得救了。強盜得救了！罪犯得救了！偷竊者得救了！處死者得救了！非基督者得救了！罪大惡極，而至於自己不能不承者得救了！誰不能得救？誰

不配得救？世上的罪人哪，這是福音！這是恩典！人所看爲絕對沒有得救的可能的，神卻在他的大恩中，拯救了他，叫他得着永生，得享樂園的福樂。你雖然是個大罪人，你雖自視爲不堪得救，應當沉淪；但是，神已經斷定，要向你施恩，叫你得着救恩。你切不要錯誤，以爲救恩是留給那些配得的人，你這樣的人是不配得的。應當知道，照着事實說來，世上沒有一人是配得救恩的；照着神的憐憫說來，世上沒有一人是不配得救恩的。神若不施恩，照着我們的罪孽對待我們，就世上至善的聖賢都要滅亡；誰在神前不是一個罪人呢？神若肯施恩，就誰不能得着救恩呢？強盜都已得救了，就你自然也可以得救。人若謙卑，願意得着神恩，神都要施恩給他。因爲神施恩給謙卑的人。

福音的奇妙處，就是神差遣他的兒子拯救罪人——不是義人。「基督耶穌降世，爲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二章十八節）。這與世人的

思想完全是相反的。然而，這是一個榮耀的事實。不管你的罪達到甚麼地位，基督都是會拯救你們的。他救強盜，他救妓女，他救罪人。他並不因着你的罪棄絕你。反是因你的罪來救你。不管你是怎樣的人，你若肯來就他，他都肯拯救你。我記得一個故事。有一次有個人來見慕翟先生，對他說：『你不必勸我作一個基督徒，不必勸我信主耶穌。』慕翟問他說：『爲甚麼緣故呢？』他答應說：『你不知道，我的心真硬呢！』慕翟笑着說：『哈！原來如此，不要緊，基督並不是說軟心的來，硬心的不必來。他乃是說，無論甚麼心的，都可以來。所以不管你是硬心的也好，軟心的也好，黑心或是白心，一切的心，都可以來。』真的，不錯，基督收留罪人，安慰罪人，拯救罪人。他既然肯救這個強盜，他也肯救你和我。從這個強盜自己的眼光看過去，他是一個罪人；照着世人的品評，他也是一個罪人；按着羅馬政府的審判，他也是一個罪人。雖然如此，但是，基督拯救罪人。這是何等的恩典呢！這是甚麼呢？這是救恩。這是基督

在恩典裏拯救罪人。

二 強盜悔改的原因

我們不知道這個強盜和另外的一個強盜，在起初的時候，同心同聲地同笑主耶穌，爲何到了後來，忽然改變，竟然信了基督。我想大概是因着基督在路加廿四章卅四節禱告的話，感動了他的心。「父阿！赦免他們，因爲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這樣的憐憫，這樣的慈愛，這樣的溫柔，這樣的充滿恩惠，感動了這個強盜的心，消除了他的成見，溶化了他的惡心，叫他知道，和他同釘的，真是基督，神的兒子。羅馬的十字架叫他硬心，譏笑基督；主耶穌的十字架，叫他悔改，相信一位救主。律法和刑罰，不會救人；恩典和愛心，能使罪人痛哭流涕，自怨自艾地來到神的面前，求神開恩憐憫。

三 信心表示(甲)責備同伴

無論如何，這個強盜在十字架上相信了主耶穌，是一件確定的事。他的信心就是從他自己的話語、態度、禱辭，現出來。第一，他表明他的信心，因為他責備那另外的一個強盜。那個強盜想要再譏笑基督，再用他的話語攻擊基督時，他或者想他的同伴從前既然和他同心同聲譏笑基督，就這一次，他一發難，他的同伴必定加入合作；豈知道他的罵聲還沒有了，對方責備的話，立刻來了！這個強盜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四十節）他們所同受的刑，就是釘死十字架。這個強盜的意思就是：你我既然釘在十字架，你還不怕神麼？你現在在十字架上，性命已經快沒有了，你還不怕神麼？在幾點鐘後，你就要死了，你還不怕神麼？永世已經在你的面前，地獄和天堂都是永遠的，你還不怕神麼？永生和永死，得救和沉淪，在這幾點鐘中間，就要永遠定規了，你還不怕神麼？生死關頭，只看你怎樣用這快滅的光陰而定，你還不怕神麼？這短小的時候一過去，你的氣息一離開你的身

體，永生和永死就要永遠定規，不能改移，你還不怕神麼？你既然這樣受人的刑罰，你還不怕神的刑罰麼？人的刑罰都已難受，何況神的刑罰呢？你還不怕神麼？今世的刑罰，都已擔當不了，何況來世的呢？你還不怕神麼？人的刑罰，人的律法，既然殺死我們的生命，我們還不怕將來的永死麼？世界的刑罰已經受了，你還要受神的刑罰麼？這樣嚴重的刑罰，這樣苦痛的刑罰，這樣厲害的刑罰，還不叫你生出懼怕地獄的心麼？永生永死在最短的時候中間，就要解決了，我看這個時候，是你應當怕神，和他刑罰的時候，你一生沒有怕過，你現在還不怕神麼？

諸君，一分鐘一分鐘的過去，一點鐘一點鐘的過去，一天一天的過去，轉瞬一下，一月一年也要過去。咳！人生幾何？歲月不我留！不久永世就要在我們的眼前了！誰能知道自己的歲數呢？我們的性命，豈不是像氣一樣，轉瞬就歸不見？我們的性命，豈不像野花，朝榮夕枯麼？咳！性命是何等的無定呢？我們為甚麼還迷於世界，罪

惡，和情慾的裏頭呢？將來靈魂的問題，豈不是很要緊的麼？爲甚麼竟因着暫時的現在，來輕看永遠的將來？哦！性命是飄流無定，死生無論何時都可在我們的身上更換他們的地位。無論何時，靈魂都可脫體而去。如果你從來沒有想到永世的關係，沒有注意將來的問題，到了現在，你還不怕神麼？現在我們若不留心我們靈魂的問題，將來就是永遠沒有機會。今不，就是永無，你應當趁着你還有性命的時候，快來相信主耶穌，得着救恩。死已經在我們身上發動了！疾病，痛苦，煩惱，軟弱，憂慮，都是死亡的先鋒！死的種子已經在我們的身體裏頭了！我們不知道，甚麼時候他要長大結果。少年人阿，你不能永遠少年。老年人阿，你的時候快到了。現在若不接受主，要等到甚麼時候呢？你的結局快要定規，你還不怕神麼？

或者神刑罰的手，已經按在你的身上，叫你受痛苦，喪親人，遭失敗，得疾病，成殘廢，歷災難；你已經受刑了，你還回頭麼？還不怕神麼？神在肉體上所賜給你的

苦難，都是因着愛你纔發的。你已經離他太遠了！你已經不相信他了？除了物質的世界，和世界上的情慾、榮耀以外，你也不知道有神了！你也不要他所設立的救主，主耶穌了！你離他已經太遠了！他不得已便打你，叫你回頭；你已經受刑了，你還不怕神麼！

(乙) 認罪

我們已經看見了這個強盜，如何責備他的同伴，表明他自己的信心。我們現在還要看，他不只在責備他的同伴上，顯明他自己是有信心的；並且在他承認的話語上，他也表明他自己相信了主耶穌。我們現在看第四十一節：「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這一些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是應該的，」意思就是：我們這樣受刑慘死是應該的。因為我們所受的刑罰——十字架的刑罰——和我們所作的，真是相稱。我們作強盜、犯罪、殺人、放火，還有心裏頭的罪

惡，我們所作，所想，所說，沒有一件是好的，我們這樣受死，乃是最公平的，最合乎道理的，律法並沒有錯待我們，因為在神前，或在我們自己的眼前，我們真是罪人！

這個強盜承認他所受的刑罰，是應該的，是他自己所犯的罪，所作的事，所給他的公平刑罰；他承認他自己是一個罪人；他並不用許許多多的話，來遮蓋他自己的罪惡；他也沒有用許多的理由，來隱藏他犯罪的苦衷；他並沒有說：『我作強盜，還是憑着良心作事；因為我若不作，肚子就要餓，身子就要冷，爲着衣食所迫，出來向人家要買路錢；綠林生活，究竟也是一種生意！這有甚麼不可呢？』他並沒有這樣說。他受了聖靈的感動，叫他自承他自己是一個罪人。他在他同伴的面前，這樣承認，他在主耶穌面前這樣承認，他在環圍看他們受死的人面前這樣承認。他絲毫不自恕的，說他自己是個罪人。本來最難認罪的就是作強盜的人，他們心橫

了，「殺人流血，他們的脚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但是，聖靈一工作，這個強盜竟大反常，自認爲罪人。因他是罪人，所以他要一位救主。因他要，所以他就信，就求，就得着。

我是一個傳福音的人，我頭一件事，就是要領導人，知道他自己是一個罪人。但是這一步是很難作的工夫。有的人就要答應我說：「我不殺人，又不放火，我有甚麼罪呢？」有的人就要說：「我作事，都是憑良心去作；我有甚麼罪呢？」在我要證明人的罪，給人看的時候，人總有許多推辭的法子。就是有的時候，人肯承認自己爲罪人，也是說普天下的人都是罪人，何在乎我一個？他們願意承認，世人都不是罪人，但是，他們不肯簡單的說：他個人是個罪人。他們不知道除了殺人放火以外，還有許多罪惡呢！心中的驕傲，妒嫉，污穢的思想，口中的謊言，不時的怒氣，這些都是罪惡。你都沒有犯過麼？若說憑着良心作事，就沒有罪了，這也不見其然。因爲

我還不知道你的良心，到底是甚麼良心？如果已經黑了，死了，他也沒有高上的程度來指引你。我記得有一次，我從上海去天津。在船上遇着一個同鄉。他的牀位是和我對面，所以，不久我們就談起來。他在上海是作補牙的生意。他是一個很漂亮少年人。他想不到我是一個傳道先生。他就對我述說他在上海經歷的故事。據他所說，最少有幾十個青年婦女，被他迷惑。他說的時候，是很得意的。等他說完了，我就講福音給他聽。我也有我的故事。就是信主耶穌得救。我對他說：「你是一個罪人，你這樣的犯罪，後來必定沉淪。」他答應我說：「我一生作事，都是憑着良心。」他不肯接受我的福音。諸位阿！請你聽他答應我的話。他破壞了幾十個婦女的貞潔；但是他還是說，他自己憑着良心作事。咳！這是甚麼良心呢！你們想看這樣的良心，到底靠得住麼？

聖靈在一個人心中工作的第一步，就是叫人爲自己的罪責備自己。叫他知

道自己是一個罪人，需要一位救主，領導人來信靠主耶穌。你若不讓聖靈將聖經的話，證明你是一個罪人，而且抵擋神對你所估的價；你若不肯承認你自己是一個罪人，你就沒有得着神救恩的可能。你若不是罪人，就你何必要得救呢？你若不是罪人，就何必主耶穌來替你死，拯救你呢？自認罪人，是得着救恩的首要。我勸你應當謙卑，不要驕傲，不要怕丟臉，自己承認是一個罪人罷！我常常覺得，罪越大的人，越不肯承認他自己爲罪人。你太驕傲！若叫他認自己的罪，未免叫他太丟臉！所以他不肯作；罪犯越大的人，越說他自己是好的，比別人更好。這就是因他不自知。越知道自己的人，就越要呼喊說：「我無一善，惟有罪惡。」越知道神聖潔的人，就越承認，他自己是罪大惡極的。我勸你在這個時候誠實一點對待你的自己，讓聖靈感動你的心，叫你知道你自己的罪。

(丙) 認主

這個強盜，不特責備那個強盜，也不特承認他自己是一個罪人，並且承認主耶穌是沒有罪的。請看第四十一節末了一句：「但這個人（指主耶穌）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我們三個人同在這裏受刑罰，我們兩個作強盜的，這樣受死乃是應該的，但是這個人，這位耶穌基督，他並沒有犯罪，他所作的沒有一件是不好的，完全都是合乎正道，最聖潔不過的；他也在這裏和我們罪人一同受刑，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作強盜的釘十字架，沒有作強盜的也釘十字架麼？我們行爲不好的被人定罪，這行爲最好的也被定罪麼？我們這些罪人死是應該的，沒有話說；但是這個人，最聖潔，最完全，他爲甚麼也受死呢？有罪的死，是有理的，沒有罪的也死，理在什麼地方？有罪的應當沉淪，這是最公平的，沒有罪的，也受了沉淪的苦，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作強盜死，是沒有話說的；他作神的基督，爲甚麼和我們有同樣的遭遇呢？這真是一個奇妙的問題！真是全世界人所不會答應的！我們要看聖

經怎麼說。『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爲罪人死』（羅馬五章六節）。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八節）。『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章二十四節）。『基督也曾一次爲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三章十八節）。這幾節的聖經告訴我們，基督到底是爲甚麼死的，乃是因着代替罪人死，乃是代替你和我的罪而死。『代替！』『代替！』請你注意這兩個字。沒有別的字比這兩個字更要緊的。沒有代替，就沒有福音。沒有代替，就沒有救恩。沒有代替，就不必傳道。基督若沒有代替罪人死，我就不信基督，我也勸你們不必信他。他若沒有替我們死，我們還是應當擔當自己的罪，還是應當沉淪，信他有甚麼用處呢？但是，感謝讚美神！雖然他的兒子是沒有罪的，他樂意爲着我們罪人捨己，代替我們受一切罪的刑罰，釘死在十字架上，叫我們一信靠他，就有永生，不至沉淪。所以，在這裏我們看見這個強盜，說到主耶穌的無罪受刑，是最有意思的。他

看是主受死，他又承認主是沒有罪的；沒有罪爲甚麼死呢？他就是在暗中承認，基督的死是代替他死的。他相信十字架上的救恩。他相信主耶穌的替死。所以他得救了。我親愛的罪人阿，要得救只有一個法子，就是相信十字架上的主耶穌基督。相信他在十字架上代替你死，你就可以立刻得永生。你自己有罪，你應當沉淪；犯罪和罪的報應，兩個是分不開的。一犯罪就有罪的報應，刑罰——下地獄沉淪。你若不犯罪，那就沒有話說；你若是完全公義的，聖潔的，誰能刑罰你呢？你若犯了罪，罪的刑罰就不能不臨到你的身上。你願意沉淪麼？你若願意，那就沒有話說；你若不願意，在這裏有救恩。沒有罪的主耶穌基督，已經代替你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你罪所應當得着的一切報應。你肯不肯在這個時候相信他呢？『信的人有永生』

（約六章四十七節）

（丁）禱告

強盜得救

這個強盜不只相信主耶穌的替死，他並且從他信心裏，發出最誠實的禱告。他禱告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四十二節）。請我們看一節聖經，就是羅馬十章十三節：「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他求告主，所以他得救。請再看底下一節，第十四節：「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看了這個，我們就知道：信心是在求告之先。沒有信心，就沒有禱告。禱告是從信心發出來的。禱告不過是信心最後的表示。信心是因，禱告是果。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一下：這個強盜雖然責備他的同伴，但是他得救並不是因他這樣的責備。這個強盜雖然承認他自己是一個罪人，但是他得救並不是因着他這樣的承認。這個強盜雖然禱告，求主耶穌拯救他，但是他得救並不是因着他這樣的禱告。你要記得清楚：悔改不能拯救罪人，認罪不能拯救罪人，禱告不能拯救罪人。罪人得救，只因着一件事：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替死，相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是替他死的。這個強盜，他還沒祈禱。

以先就已經有信心了，就已經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了。他的禱告不過是他信心裏自然而然所發出的一種呼求。相信主耶穌替死的人，自然而然地要呼求主拯救他。他的得救並不是因着呼求，乃是因着相信。親愛的罪人哪，你不要倚靠你的行爲。你的行爲不會拯救你。就是悔改，認罪，禱告，這麼好的行爲，也是不會拯救你的。你若要得救，請你用信心接受主耶穌作你個人的救主，相信他在十字架上已經擔當了你一切的罪罰。信就得救。信就有永生。你相信麼？

這個強盜，他以爲得救是一件將來的事，所以他求耶穌在他降臨的時候記念他（四十三節）。這是舊約的救恩。他以爲他自己無善可取，無義足稱，他不能根據他自己的長處來求主拯救他。他對主說：『求你記念我，』他的意思以爲他自己是很不堪的，很不配的，對於得救好像沒有甚麼盼望，如果主耶穌肯記念他，不必別的，就是記念一下，他也就好了。他知道神所記念的人，都要得着莫大的恩典；所

以他這樣求，雖然他所求的，不是完全的，但是主耶穌基督竟然聽他。主所應許給他的，是他所沒有求到的，是出乎他意料之外的。罪人阿，主很願意這樣的待你。你願意不願意他這樣的待你呢？現在沒有甚麼時候了！永生永死快要決定了！你肯不肯趁着這個最要緊的五分鐘，來信靠這一個替你死的救主呢？你肯不肯在這個時候，用你相信的心，求告他的名字，叫他拯救你呢？噯，我們的罪惡，是何等的大！我們的痛苦，是何等的深！後來的刑罰，是何等的長久！何等的厲害！現在的地位，是何等的危險！何等的紛亂！這個時候，我若不呼求，要等到甚麼時候？這個時候，若不悲傷痛哭，來到神的面前，尋找他的救恩，要等到甚麼時候呢？我願意你們在這個時候，快回頭來，快醒過來，請你在這個時候，安靜幾分鐘，低頭禱告神，求他因着他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緣故，拯救你。

(四) 他信心的性質

這個強盜藉着他的責備，認罪，認主，禱告，表明他的信心。他在這個時候相信主，可以說是一個最難相信的時候。據着歷史家所記，那天在耶路撒冷，有一百餘萬人，這些人都是同聲喊着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除掉他！』『除掉他！』那個時候，主耶穌的門徒十九已經散失。仇敵又多，朋友又少，但是在各各他的山上，和他同釘死的人，竟有一個獨矯衆議，獨反衆見，承認這一位釘死的人，是一位救主，更相信他，作他自己個人的救主！這是甚麼信心？這是一個與全世界反對的信心。世人所釘死的，他卻相信爲救主。世人所定罪的，他卻承認爲無罪。世界的人雖然非基督教，但是我要相信。世界的人雖然逼迫基督，要把他釘死，但是我相信。世界的人雖然呼喊說：『除掉他！』『除掉他！』『世上不應當有這一種宗教！』但是我相信。世界雖然用高壓的手段，來反對主耶穌，和他的門徒，叫他們受許多的苦，但是我相信。親愛的朋友！你若不相信耶穌基督，我求你，我勸你，今天立刻來相信。

因爲這是與你有利益，要叫你得着永生。你如果肯相信他，聖靈和我們傳福音的人，都願意你像這個強盜的樣子：不怕衆人來信主耶穌，不當因世人的反對，逼迫，譏笑，和輕看，而作一個膽怯的人，畏首畏尾，不敢信他。如果相信他是應當的，你如果是一個有思想的人，你就應當不因着別人的阻撓而退後。犯罪纔是一件真羞恥的事，信靠救主，乃是一件無上榮耀的事。這個強盜，並沒有因着衆人的緣故，失去他個人的人格，他不作和聲蟲；他不人云亦云；不因着衆人說：『應當釘他十字架；』也就說：『釘他十字架。』不錯，從前他是那樣的人，現在他已經覺悟了，雖然他所相信的救主，是和他同釘在一種的十字架上，有同樣的遭遇，他竟然信他。我們若以爲基督是可信的，他十字架的道是可信的，就不應當因着人的非議，盲從了他們。不要以爲信靠基督是失去個性，實在信靠基督乃是需用個性的。

五 他所信的

這個強盜，他所信的就是基督會救他，他並不是像有一種的人，以爲基督不過是人的榜樣，給人家效法，效法就是他也不像人，以爲基督不過是一位大教師來教訓人，宣傳他平等，博愛，自由等主義而已。他也不像人，以爲基督是一位社會服務家，改造家，來服務改造猶太的社會而已。這些的信仰有若無，實若虛，是不能幫助他的。他現在快死了！主耶穌雖然是一個最好的榜樣，能幫助他麼？他現在快死了！現在在他心裏頭最要緊的問題，就是他靈魂得救的問題，我死後要去甚麼地方呢？基督作大教師在這個時候，能教他甚麼呢？基督改造，服務社會，對於活着的人，或者還會貢獻一點；但是，對於這個下流，深深犯罪，作強盜，而且氣息奄奄，死在眼前的罪犯，有甚麼幫助呢？他所相信的主耶穌，並不是經過人家着彩，紙上談兵的主耶穌；乃是在他臨終時能安慰他的心，赦免他的罪，拯救他的靈魂，賜給他永生的主耶穌。這位的主耶穌是能記念他的，是會拯救他的。諸君阿，你應當小心，

你到底信甚麼。應當記得：基督來是作贖罪的救主，不是作別的。凡相信他替死的，人都要得救。

六 主的答應——『今日』就有永生

我們現在要看，主耶穌怎麼答應這個強盜。請看四十三節：「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樂園就是相信主耶穌的人，死後的住處，是一個很快樂的地方。換一句話說，樂園就是天堂（啓二章七節）。所以，主耶穌基督在這裏的應許，就是說：你今天得救；你已經有永生；天堂已經保險是你的了。衆位，請你記得：得救是現在的，是立刻的，並不是等到後來。聖經說：「信的人有永生」（約六章四十七節）。甚麼時候相信，甚麼時候就有永生。並不必等到後來，才能知道你。今天相信，你今天就得救，不必你死後站在神面前的時候纔能知道。約翰第五章廿四節的話，是最明顯不過的。「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那差

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這裏對我們說，聽見主福音，而又相信天父的人，（一）就有永生；（二）不至於定罪；（三）是已經出死入生。主耶穌說，信的人就有永生；那麼，我們已經信了，我們有沒有永生呢？主耶穌說，信的人就不至於定罪；那麼，我們已經信了，我們不至於定罪呢？主耶穌說，信的人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那麼，我們已經信了，我們有沒有出死入生？主是不會說謊。他說甚麼，就是甚麼。他的應許，是永不改變的，到如今，還沒有失去他的效力。我們不要疑惑神的話，和他的應許。我們若疑惑，那個罪是何等的大呢！主耶穌既然這樣應許，就必定是真的。我們信的人，現在已經有永生，現在已經不至於定罪了，現在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們的問題，就是有沒有信他？若沒有，我們是何等的危險呢！若有，就我們還怕甚麼神？已經把永生給我們？神已經稱我們爲義；誰能定我們的罪呢？』

『信他的人不至定罪』（約三章十八節）。

所以，我們應當曉得：得救和有永生，並不是等到後來纔能知道的事，也不是等到後來纔能得着的物。我們現在就能知道，今天就能得着。你不是不是一個信主耶穌的人呢？我對於基督徒常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你得救了沒有？』讓我也把這個問題問你。你得救了沒有？許多的人，總是對我說：『倪先生阿，我不敢說，我就是盼望得救。』有的人就說：『我現在不知道，應當等到我死後，神審判了我以後，我纔能知道。』但是，請你們聽主耶穌對這個強盜所說的話。『你今日要同我在樂園裏了。』今日！今日！不是明天。得救是現在的事，不是等到後來。主耶穌對強盜的話，好像是說：『不必等到我再臨的時候，我纔記念你，你今天就要得救。』主耶穌現在也是對每一個信他的罪人說：『你不至等到我再臨審判的時候，纔有永生；你現在就已得救了。』所以，你不要疑惑。他說你有永生，你還沒有永生麼？有一次，有一個醫生去見一個病在牀上的青年女子。她的病很利害，快要死了。這個

醫生是外來的醫生，所以不能在別人的醫院裏頭幫助病人肉體上的要需。這個醫生就問這個女子說：「你心裏平安不平安呢？」她說：「不。」醫生就問她說：「你信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麼？」她答應說：「有。」那麼，你爲甚麼還不平安呢？」她說：「我怕沉淪。」這個醫生就讀一節聖經給她聽。這節聖經就是約翰六章四十七節裏面說：「信的人有永生。」這個醫生就問她說：「這節聖經說，信的人有甚麼呢？」她說：「這節聖經說，信的人有永生。」你有沒有信呢？」她說：「有。」那麼，你有沒有永生呢？」她說：「我不覺得。我恐怕我沒有！」這個醫生就再對她說：「這節聖經說，信的人有甚麼呢？」她答應說：「有永生。」你是不是不是一個信的人呢？」她說：「是。」這個醫生就說：「那麼，這節聖經說，你有甚麼呢？」這個女子就答應說：「我說我自己沒有永生。但是，這節聖經說，我有永生。」大家請聽。我說我自己沒有永生，但是聖經說我有永生。這個醫生就問她說：「是你靠得住呢？或者是聖

經更靠得住呢？」她說：「自然是聖經。」那麼你現在有沒有永生呢？那個女子就很喜歡的答應說：「神說，我有了，我已經有永生了。」我恐怕多少的人，也是像這個女子一樣。信主耶穌，是信了。但是，卻疑惑神的話，就疑惑神的應許，以為沒有這麼快，一信了就有永生。所以你若問他，你信不信主，他就答應你：「信。」你若問他，那麼你有沒有永生？他就不敢回答你說，他有。多少的人，聽過這個福音以後，總是說：「我以為我自己沒有永生，但是聖經說我有永生！」請你不要管你自己怎麼思想，請你也不要管你自己怎麼覺得，神的話說你得救，主耶穌說你已經有永生了，你還疑惑甚麼呢？這個時候，是我們讚美主的時候，不是疑惑的時候。阿利路亞，感謝讚美神，因為他施白恩，拯救了我們。

你看，這個強盜，他相信主耶穌的話，他並沒有疑惑。他聽見主對他說：「今日你要和我同在樂園裏了。」他就相信：他靈魂的福氣已經得着。他並沒有對主說：

「主阿！就是這樣得救麼？」他也沒有再來求主說：「主阿！你今天千萬不要忘記拯救我！」他也沒有問主說：「我應當作甚麼好，纔能得救？」他聽主對他說，他當日得救的話以後，他就相信了。他就安息。在主的話語裏頭，不再嘍口。主的話是我們得救的保證。他說，我們得救了，就是得救了。他說，我們沉淪了，就是沉淪了。主耶穌說，信他的人，不至定罪（約三章十八節），信他的人，就自然不至於被定罪。主耶穌還說，不信的人，他的罪已經定了（約三章十八節），自然不信他的的人的罪，也是已經定了的。所以現在讓我問你：「你有沒有永生？你得救了沒有？」你若已經信他，就可以大膽答應說：「感謝神的恩典，我已經有永生了！」

七 不是行爲的問題

這個強盜，他得救並不是因着他自己作好。他不能作好，也沒有作好。他得救是完全因着基督替死的功勞。請注意：罪人的配得救，乃是完全因着基督的緣故，

和他自己一點兒沒有關係。強盜配進樂園，並不是因着他自己有甚麼功績；反之，他是一點兒功績沒有的。他是單靠着基督的功勞，而得救的。不錯，他若留在世界，在靈性上就應當有進步。這是他所得着的新生命，所自然有的結果。但他沒有被留在世上，他沒有甚麼行爲，基督的救贖已經發。叫他進入天堂了。人信主以後，固然應當有進步，有良善的行爲，這是新生命所天然發出的行爲。但是，這些好行爲，並不叫一個信徒更配得救。他若不留在世界，他自然就沒有行爲。他單單倚靠基督的功勞，就可以上天堂。一個信徒，在他信主以後，雖然有許多的善行；但是，這些善行，對於他得救的問題，是沒有幫助的。這些善行，並不會加增絲毫功勞給他，叫他更配得救。無論信徒是一信就死也好，仍留在世上幾十年也好，他得救的資格，完全都是倚靠着基督流血贖罪的功勞。不死，就應當長大；因爲他信主死所得着的生命，是不能不長大的。但是，他的長大，並沒有幫助他更配得着永生。他若立刻

死了，就基督的功勞，已經穀叫他進入樂園。

在各各他的山上，我們看見三個十字架。中間的一個是救主的十字架。這邊一個是得救者的十字架。那邊一個是沉淪者的十字架。得救和沉淪的人生，被救主的十字架所隔開！這三個十字架，代表世界上所有的十字架。這三個十字架，解決世界上所有罪的問題。中間那個的十字架，負罪而不藏罪。這邊的一個十字架，藏罪而不負罪。那邊的一個十字架，負罪而又藏罪。得救的強盜，他是一個罪人，所以 he 心裏有罪，他藏罪；但是主耶穌替他死，擔當了他的罪；所以他雖然藏罪，但是並不負罪。主耶穌基督是沒有罪的，他的死，是代替罪人擔當罪的，所以他不藏罪。但是他負罪，負別人的罪。世界上惟獨他一個人是這樣的。沉淪的強盜，他是一個強盜，所以他心裏藏罪；他沒有相信主耶穌替他死，所以得不着主耶穌替他負罪的功勞，所以他自己應當負自己的罪；所以他藏罪，而又負罪。這兩個強盜，就是代

表全世界所有的罪人。得救和沉淪的分別，就是相信。不相信。十字架替死的分別。得救的強盜，他藏罪，但是他倚靠主耶穌基督，所以他不負罪。有罪，不錯，但是有一位替他死的，所以不必擔當他自己的罪。沉淪的強盜，和那個得救的強盜，都是一樣，都是罪人；但因為他不相信主耶穌的替死，所以他要自己負罪，永遠沉淪。主耶穌的十字架，把全世界的罪人分開，把他們分作沉淪和得救兩大部份。相信十字架的，得救。不相信十字架的沉淪。你到底是在那一邊呢？

得救的強盜，他得救，並不是因着他有好處；因為他是一個強盜，沒有甚麼好處。沉淪的強盜，他沉淪了，並不是因着他的壞處，因為他得救的同伴，不過也是一個強盜和他一樣。不是更好的，得救；更壞的，沉淪。他們倆的行爲原沒有分別。所不同的就是信心。所以，你們要看得清楚：得救和自己的好壞是沒有關係。他們兩個都是強盜，但是，一個得救，一個沉淪。他們兩個的職業，是相同的——同作強盜。他們

是很同心的——合夥作強盜。他們一同殺人，一同放火，他們像左右手一樣；彼此相幫，彼此相助。他們的命運也是一樣的——被羅馬政府拿去。他們一同受審判，一同被定罪。他們同受一種的刑罰——同釘在十字架上。在十字架的時候。他們還是一口同聲地譏笑基督（馬可十五章）。我想，在全世界上很難找到一雙像他們倆這樣的人；同生同死，在事上都是相同的。在一生中間，他們是同走一條路的，他們所得着肉身的結局，也是一樣的；但是，他們在永世裏頭的光景，是完全不同的。完全相反的。他們的死後有天堂和地獄的分別！一個進入樂園，稱作神的兒子，得着永遠的福氣。一個投下陰間，與鬼魔同住，受永遠的苦痛。這個分別，是從甚麼地方來呢？就是在最後的五分點。一個相信主耶穌，所以他有永生了。一個不相信主耶穌，所以他被定罪了。聽阿！得救和沉淪的分別，並不是因着你自己的貧，富，愚，智，高，矮，貴，賤，好，壞，而定。得救和沉淪，就是看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穌的替死而定。

八 永遠的分別

那兩個強盜雖然生前是極親密的，不能分開，但是他們現在已經永遠分開了！你和你的妻子，是很親密的；他已經信主了，你若不信，你們倆就要永遠分開了！你有沒有一個得救的母親呢？你很愛他，不錯，但是，你若不相信主耶穌，恐怕你要和他永遠分開！你有沒有一個得救，已經死了的父親？你若不相信主耶穌，你同他永遠不能再親近了！你有沒有你所愛的小孩子，他年小無知，不能相信，所以不負責任的責任，主耶穌的替死的功勞現在已經臨到他的身上，他已經得救了。你這些年大能爲自己負責的人，你若不相信主耶穌，我恐怕你父子母子要永遠分離，永無聚首之期了！作父母的哪，請你們速來！你在世上有沒有親人？要永遠有個快樂的聚會，就應當相信了主耶穌。我恐怕，今天晚上坐在這裏，有多少同坐的人，要永遠分開！有多少恩愛的夫妻，要永遠分開！有多少知心的朋友，要永遠分開！有多

少的父子，母女，兄弟，姊妹，要永遠分開！噯，傷心的分開！悲傷的分開！何必呢！你們當爲着你自己的靈魂，快來信靠主耶穌。你們應當爲着你所愛的人，快來信主耶穌。你應當爲着地獄的可怕，快來信主耶穌。你應當爲着天父的憐愛，因着基督的恩典，快來信主耶穌。

得救的問題，是應當在我們氣還沒有斷以先，就應當解決了的。強盜快死，但是他還沒有死。所以，他有機會得救。死了就沒有機會。主耶穌是會救罪人的，強盜都會救，他誰不會救呢？所以，不要怕你的罪大，應當趁着你還有生命的時候，立刻來信主耶穌，在世人的面前承認他作你的救主，和主。請你們在這個時候就決定。願聖靈幫助你們，決定得不錯。

「主阿，我這個時候願意接受你作我的救主，求你拯救我，施恩給我這個罪人，叫我得着永生，不至於被定罪。」

强盗得救

三八

THE ROBBER SAVED

By

W. N.

Price: 4 cents (Postage 1 ct.)

BIBLE TRUTH DEPOT

P. O. Box No. 323

SHANGHAI

強盜得救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版)

著者 倪 柝 聲

價目 每本四分

(郵寄另加一分)

發行 上海郵箱三二三號福音書房

2
272164

福音書房出版書籍

上海郵箱三二二號發

人是因作好得救麼
 逾越節的羔羊
 十字架的苦難
 惡人上天堂
 強盜得救
 地獄捷徑
 他來為甚麼
 得救的證實
 如何下地獄
 五地獄的方法
 神願意
 審判
 淫婦得救
 逾越節
 兩個安息
 贖祭的另一面
 屬靈年月的計算
 受浸的意義
 伏術與米非波設
 應當一舉雙惠
 基督人當注意四件事
 和彼得
 魂的得救
 靈耀的事實
 十字架的使者

四分 四分

認識神的途徑
 人第一次的罪
 得勝的途徑
 神的傑作
 一篇關於聖靈的談話
 神救贖的原則
 如何自知與神的光
 基督的十字架
 悟性的更新
 禱告的工作
 魂的潛勢力
 作王的生命
 簡易祈禱法
 由死亡得生命
 與神同在
 神真理的兩面
 世人都是神的兒子麼
 約書亞記的長日
 慕道查經課程
 讀經一年一遍
 如何領人歸向基督
 詩歌(暫編本無譜)
 福音花片(百廿張)
 淺易讀經課程

八分 八分

神的兒子
 基督教與宗教
 馨香的沒藥
 工作的再思
 屬靈人(每部二本)
 屬靈人單行本：
 (卷一)靈魂體的總論
 (卷二)肉體
 (卷三)魂
 (卷四)靈
 (卷五)直覺交通和良心
 (卷六)隨從靈而行
 (卷七)情感
 (卷八)心思
 (卷九)意志
 (卷十)身體
 (卷十一)附錄
 以上各書寄費，(除屬靈人外)
 二角以內的，每本一分。二角
 以外的，每本二分。精裝每本
 五分。(掛號寄遞另加八分國
 外另算)屬靈人寄費精裝每部
 二角三分。平裝每部一角五分

紙面一角二分
 精裝四角五分
 紙面三角
 精裝五角五分
 紙面五角
 精裝八角
 紙面一元六角
 精裝四元